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委托单位：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单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理二次

工程地点：文明大道与京港澳生态廊道交叉口西北角

工程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 3.84 公顷，其中医疗卫生用地面积约 2.85 公顷（42.77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949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1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3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用房、妇幼保健和计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周转中心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总投资：41158.64 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③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④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志浩，身份证号：410329199205106033，注册号：44023996。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已充分了解该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签约酬金和支付方式

签约酬金：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76000元。

支付方式：按专用条款第三十九条约定方式进行支付。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施工工期及保修期结束后止。

委托人盖章：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100号机关北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监理人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1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伟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号：26246421394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7443900182600025162

本合同签订于2024年10月28日

订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院内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王庆余。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不提供。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1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签约酬金：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776000元。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号楼监理费 $F(1)=\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22\%$

1 号楼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正负零	$F(\text{总}) \times 22\% \times 30\% \times 97\%$	49679.52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 5 层完毕	$F(\text{总}) \times 22\% \times 20\% \times 97\%$	33119.68
第三次付款	主体结构验收	$F(\text{总}) \times 22\% \times 20\% \times 97\%$	33119.68
第四次付款	内外装饰装修完毕	$F(\text{总}) \times 22\% \times 20\% \times 97\%$	33119.68
第五次付款	单体工程初验合格	$F(\text{总}) \times 22\% \times 10\% \times 97\%$	16559.84

2 号楼监理费 $F(2)=\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11\%$

2 号楼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主体结构 2 层施工完毕	$F(\text{总}) \times 11\% \times 50\% \times 97\%$	41399.6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验收	$F(\text{总}) \times 11\% \times 20\% \times 97\%$	16559.84
第三次付款	内外装饰装修完毕	$F(\text{总}) \times 11\% \times 20\% \times 97\%$	16559.84
第四次付款	单体工程初验合格	$F(\text{总})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97\%$	8279.92

3 号楼监理费 $F(3)=\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12\%$

3 号楼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主体结构 3 层施工完毕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50\% \times 97\%$	45163.2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验收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三次付款	内外装饰装修完毕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四次付款	单体工程初验合格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97\%$	9032.64

车库监理费 $F(k)=\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23\%$

车库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车库基础底板完毕	$F(\text{总}) \times 23\% \times 30\% \times 97\%$	51937.68
第二次付款	车库主体结构完毕	$F(\text{总}) \times 23\% \times 30\% \times 97\%$	51937.68

第三次付款	内外装饰装修完毕	$F(\text{总}) \times 23\% \times 30\% \times 97\%$	51937.68
第四次付款	单体工程初验合格	$F(\text{总}) \times 23\% \times 10\% \times 97\%$	17312.56

5号楼监理费 $F(5) = \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12\%$

5号楼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正负零施工完毕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30\% \times 97\%$	27097.92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5层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三次付款	主体结构验收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四次付款	内外装饰装修完毕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五次付款	单体工程初验合格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97\%$	9032.64

6号楼监理费 $F(6) = \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12\%$

6号楼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正负零施工完毕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30\% \times 97\%$	27097.92
第二次付款	主体结构5层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三次付款	主体结构验收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四次付款	内外装饰装修完毕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20\% \times 97\%$	18065.28
第五次付款	单体工程初验合格	$F(\text{总})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97\%$	9032.64

室外配套工程（含7#8#9#号门房等）监理费 $F(w) = \text{总监理费 } F(\text{总})$

$\times 8\%$

室外配套工程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第一次付款	1-3号楼范围内 室外施工完毕	$F(\text{总}) \times 8\% \times 70\% \times 97\%$	42152.32
第二次付款	室外全部工程完 工	$F(\text{总}) \times 8\% \times 30\% \times 97\%$	18065.28

项目整体保修期结束后，总监理费 $F(\text{总})$ 支付到 100%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施工现场天数不得少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天数。如监理人因特殊原因更换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更换投标时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须监理人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向相关部门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任何人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2、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无

3、现场监理人员要求：

①现场监理人员应对主要施工部位、工序及隐蔽工程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旁站监理。

②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及国家、省、市有关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必须定期到现场了解现场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现场监理机构必须按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定期向业主提供有关监理报表，向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方的要求。

合同

—

安阳市文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安阳市文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东风路100号机关北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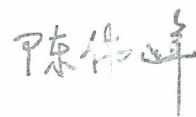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中路支行

账 号：262464213944

监理人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89号A栋9层908-911房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7443900182600025162

